**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018[2025]00047**

**项目编号：[350201]ZK[GK]2025002**

**采购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018[2025]00047**

**2、项目编号：[350201]ZK[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1、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2、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但2024年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也视为符合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1、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2、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但2024年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也视为符合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

邮编： 361007

联系人： 戴工

联系电话： 0592-8269006

**12、代理机构：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32号华美空间C2办公楼213单元

邮编： 361006

联系人： 林育祥、李水连、邵璇

联系电话： 0592-6012226；1329592266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 1.00 | 20,000,000.00 | 项 | 交通运输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 1.00 | 20,000,000.00 | 项 | 交通运输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1 | 项 | 元 | 20,000,000.00 | 总价 | 由于系统原因，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10.报价要求。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 项 | 元 | 20,000,000.00 | 总价 | 由于系统原因，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10.报价要求。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2 | 项 | 元 | 20,000,000.00 | 总价 | 由于系统原因，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10.报价要求。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2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 项 | 元 | 20,000,000.00 | 总价 | 由于系统原因，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10.报价要求。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并列，则按“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1000万元＜基数≤5000万元部分，按0.2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3.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账号：3515 0198 0501 0000 1510。 4.代理服务费事宜联系人：李先生17689322888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其他：  ①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原件形式送达或邮件至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32号华美空间C2办公楼2M、2N单元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92-6012226；13295922666；⑤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a.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附表2中投标无效规定的；b.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无效规定的；c.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投标无效规定的；d.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投标无效规定的；出现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无效规定的；e.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f.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g.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h.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a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a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a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a5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b、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c、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将退还投标人。 d、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合同包）一个账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合同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账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e、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e1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e2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e3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1、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2、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但2024年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也视为符合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1、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2、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但2024年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也视为符合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分政策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交通运输业。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5%（工程类项目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不享受优惠政策。4、除外情形（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特别说明：（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执行。（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适用行业为交通运输业。（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施工进场前的苗木、标识清点工作安排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场前的苗木、标识清点工作安排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施工进场前的苗木、标识清点工作安排方案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苗木及交通标志牌分类（数量、规格等）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能保障对所有需要清点的苗木、标识进行编号挂牌的，同时能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统计、档案编制、组织实施规范、实施计划，能够保障所有清点物资不遗漏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2苗木及标识迁移过程中的保管及保护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苗木及标识迁移过程中的保管及保护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苗木及标识迁移过程中的保管及保护措施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措施方案包含苗木及标识搬迁运输方式、场地清理标准、树杆保护方法、修枝工作、土球吊装方法、伤口处理方式等，有利于在苗木及标识搬迁过程中保护苗木及标识不被破坏，保障搬迁后的苗木能够存活种植及标识完好安装、提高服务质量标准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3迁移后苗木的种植养护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迁移后苗木的种植养护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迁移后苗木的种植养护方案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浇水，修剪，施肥等措施）包含迁移后苗木整体保护、土壤处理、起吊土球、假植、树苗扶正、去掉包装、树木支撑、埋土灌水等栽植流程，具体措施能根据厦门各个季节及地理盐碱性等情况制定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不同树龄的植物分配浇灌及施肥量、灌溉时机、浇灌及施肥方法，达到随到随栽、随栽随活的效果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4破路修复作业方案及技术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破路修复作业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破路修复作业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破路修复作业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恢复时间、恢复流程等，能建立岗位机构、明确部门人员职责、施工现场管理（包含材料、道路通畅、施工围挡、场地防污染措施、现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等）、破路修复前的开工准备工作（工程量进行测量、计算），有利于破路修复作业及时有效，确保道路尽快恢复通行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5施工现场交通疏导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交通疏导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施工现场交通疏导方案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施工现场交通疏导、交通安全措施、安全设施运用等，能针对施工现场交通疏导重难点，准确制定科学可行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及安全保障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6与采购人沟通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与采购人沟通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的与采购人沟通方案并承诺拟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沟通方案，包含根据采购人的项目服务要求，上报日、月、季、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发现问题整改速度、隐蔽工程量确认流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其他部门配合流程等，沟通方案合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7应急保障方案（一）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重要或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考评、检查、重大会议等特殊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有提供特殊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承诺遇到特殊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派人员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有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进行考虑分析，包含应急准备方案及相应的步骤措施、应急人员的组织机构设置，并在应急结束后将应急作业方案总结记录归档、有利于下一次应急作业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8应急保障方案（二）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防台、抗旱、防洪、110应急联动等特殊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特殊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承诺遇到特殊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派人员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能根据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进行考虑分析，包含应急准备方案及相应的步骤措施、应急人员的组织机构设置，并在应急结束后将应急作业方案总结记录归档、有利于下一次应急作业实施有利于应急作业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9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实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实施方案，有落实该项内容的工作细则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主要技术措施、关键工序、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的制定与质量的控制实施措施的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实施的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的，每提出一个难点或重点及有效的解决措施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0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实施的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的，每提出一个难点或重点及有效的解决措施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1养护维修机械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养护维修机械设备（详见第五章2.2机械设备清单）进行评价：配备的机械设备数量、规格满足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养护维修机械设备的证明材料：①养护维修机械设备属于自有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养护维修机械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设备为车辆的，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扫描件。②属于租赁养护维修机械设备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及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设备为车辆的，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2排班计划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排班计划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出排班计划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排班计划包含主要人员具体分配路段（区域）、分组管理、班次管理、排班规则、排班管理、考勤统计等，同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制定服务人员排班考核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3技术承诺（一） | 2.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处罚条款承诺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 1-14技术承诺（二） | 2.00 | “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所有人员及拟投入所有机械设备入场到位。”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5技术承诺（三） | 2.00 | “施工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6技术承诺（四） | 2.00 |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施工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7技术承诺（五） | 2.00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8技术承诺（六） | 2.00 | “如因中标人拟投入设备、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维护工作需要，中标人同意采购人直接购买或租用第三方设备、委托第三方实施等方式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人工、燃油、税费等）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从合同款直接扣除。”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9沥青砼质量控制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沥青砼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沥青砼质量控制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书面承诺“提供的沥青砼材料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具有足够的强度、耐磨耗性，各项技术指标能满足相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得2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提供书面承诺“施工时不使用没有环保手续的沥青拌合楼生产的沥青砼，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计算工程量”的得3分；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0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的得3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岗位机构、明确部门人员职责、施工现场管理（包含材料、道路通畅、施工围挡、场地防污染措施、材料码放整齐、及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乔木修剪等）。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1服务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服务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方案包含书面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专业、职称不低于本项目要求的条件。若出现人员必须更换情况，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的得3分。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2信息化项目管理使用系统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管理使用的系统进行评价：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的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统计、考勤、视频监控、GPS等内容的得2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系统的不得分。 |
| 1-2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工期进度安排表及保证措施，包含资源优化（人力、材料、机械等）、进程监控及调整，风险识别、应对措施、沟通协调、新技术的运用的得3分；②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4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遇见的施工风险（施工人员操作不规范，机械设备，现场安全管理，材料质量，环境影响，交通安全，天气等）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包含快速响应机制，现场管理等措施的得3分；②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2-1体系认证（一） | 1.0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到的认证信息截图（截图中至少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 |
| 2-2体系认证（二） | 1.00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到的认证信息截图（截图中至少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 |
| 2-3企业认证 | 1.00 | 投标人具有交通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 2-4奖项 | 2.00 | 投标人获得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未提供相关奖项扫描件的不得分。 |
| 2-5质保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周到情况、服务计划、响应方案、到场承诺等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质保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到场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投入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②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2-6技术支撑 | 2.00 | 投标人参与编制过路基、路面施工、绿化养护施工等方面的且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或规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以下①或②要求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能在发布单位官网可查询到标准、规范或规程名称、投标人参编信息； ②能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查询到标准、规范或规程名称、投标人参编信息。 |
| 2-7项目总工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进行评价：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所有材料：①职称证书、②劳动合同、③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2-8项目经理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注：需提供以下所有材料①建造师证书、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人员目前无在建项目也没有被停接任务的声明函、④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2-9施工员 | 3.00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进行评价： ①每提供一名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 ②每提供一名为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满分1分； ③若第②条人员配置均为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再加1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所有材料：①职称或资格证书、②劳动合同、③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2-10评价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的评价情况进行评价：在类似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的（如洪水、台风、火灾等），投标人的服务获得业主单位或政府部门的良好评价或表扬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11类似业绩 | 3.00 | 根据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3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己承接的路面修复或苗木迁移或苗木种植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分政策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交通运输业。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5%（工程类项目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不享受优惠政策。4、除外情形（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特别说明：（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执行。（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适用行业为交通运输业。（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施工进场前的苗木、标识清点工作安排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场前的苗木、标识清点工作安排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施工进场前的苗木、标识清点工作安排方案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苗木及交通标志牌分类（数量、规格等）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能保障对所有需要清点的苗木、标识进行编号挂牌的，同时能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统计、档案编制、组织实施规范、实施计划，能够保障所有清点物资不遗漏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2苗木及标识迁移过程中的保管及保护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苗木及标识迁移过程中的保管及保护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苗木及标识迁移过程中的保管及保护措施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措施方案包含苗木及标识搬迁运输方式、场地清理标准、树杆保护方法、修枝工作、土球吊装方法、伤口处理方式等，有利于在苗木及标识搬迁过程中保护苗木及标识不被破坏，保障搬迁后的苗木能够存活种植及标识完好安装、提高服务质量标准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3迁移后苗木的种植养护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迁移后苗木的种植养护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迁移后苗木的种植养护方案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浇水，修剪，施肥等措施）包含迁移后苗木整体保护、土壤处理、起吊土球、假植、树苗扶正、去掉包装、树木支撑、埋土灌水等栽植流程，具体措施能根据厦门各个季节及地理盐碱性等情况制定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不同树龄的植物分配浇灌及施肥量、灌溉时机、浇灌及施肥方法，达到随到随栽、随栽随活的效果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4破路修复作业方案及技术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破路修复作业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破路修复作业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破路修复作业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恢复时间、恢复流程等，能建立岗位机构、明确部门人员职责、施工现场管理（包含材料、道路通畅、施工围挡、场地防污染措施、现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等）、破路修复前的开工准备工作（工程量进行测量、计算），有利于破路修复作业及时有效，确保道路尽快恢复通行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5施工现场交通疏导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交通疏导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施工现场交通疏导方案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施工现场交通疏导、交通安全措施、安全设施运用等，能针对施工现场交通疏导重难点，准确制定科学可行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及安全保障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6与采购人沟通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与采购人沟通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的与采购人沟通方案并承诺拟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沟通方案，包含根据采购人的项目服务要求，上报日、月、季、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发现问题整改速度、隐蔽工程量确认流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其他部门配合流程等，沟通方案合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7应急保障方案（一）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重要或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考评、检查、重大会议等特殊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有提供特殊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承诺遇到特殊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派人员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有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进行考虑分析，包含应急准备方案及相应的步骤措施、应急人员的组织机构设置，并在应急结束后将应急作业方案总结记录归档、有利于下一次应急作业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8应急保障方案（二）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防台、抗旱、防洪、110应急联动等特殊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特殊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承诺遇到特殊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派人员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能根据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进行考虑分析，包含应急准备方案及相应的步骤措施、应急人员的组织机构设置，并在应急结束后将应急作业方案总结记录归档、有利于下一次应急作业实施有利于应急作业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9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实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实施方案，有落实该项内容的工作细则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主要技术措施、关键工序、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的制定与质量的控制实施措施的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实施的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的，每提出一个难点或重点及有效的解决措施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0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实施的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的，每提出一个难点或重点及有效的解决措施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1养护维修机械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养护维修机械设备（详见第五章2.2机械设备清单）进行评价：配备的机械设备数量、规格满足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养护维修机械设备的证明材料：①养护维修机械设备属于自有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养护维修机械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设备为车辆的，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扫描件。②属于租赁养护维修机械设备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及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设备为车辆的，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2排班计划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排班计划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出排班计划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排班计划包含主要人员具体分配路段（区域）、分组管理、班次管理、排班规则、排班管理、考勤统计等，同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制定服务人员排班考核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3技术承诺（一） | 2.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处罚条款承诺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 1-14技术承诺（二） | 2.00 | “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所有人员及拟投入所有机械设备入场到位。”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5技术承诺（三） | 2.00 | “施工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6技术承诺（四） | 2.00 |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施工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7技术承诺（五） | 2.00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8技术承诺（六） | 2.00 | “如因中标人拟投入设备、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维护工作需要，中标人同意采购人直接购买或租用第三方设备、委托第三方实施等方式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人工、燃油、税费等）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从合同款直接扣除。”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9沥青砼质量控制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沥青砼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沥青砼质量控制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书面承诺“提供的沥青砼材料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具有足够的强度、耐磨耗性，各项技术指标能满足相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得2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提供书面承诺“施工时不使用没有环保手续的沥青拌合楼生产的沥青砼，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计算工程量”的得3分；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0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的得3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岗位机构、明确部门人员职责、施工现场管理（包含材料、道路通畅、施工围挡、场地防污染措施、材料码放整齐、及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乔木修剪等）。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1服务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服务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方案包含书面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专业、职称不低于本项目要求的条件。若出现人员必须更换情况，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的得3分。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2信息化项目管理使用系统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管理使用的系统进行评价：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的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统计、考勤、视频监控、GPS等内容的得2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系统的不得分。 |
| 1-2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工期进度安排表及保证措施，包含资源优化（人力、材料、机械等）、进程监控及调整，风险识别、应对措施、沟通协调、新技术的运用的得3分；②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4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遇见的施工风险（施工人员操作不规范，机械设备，现场安全管理，材料质量，环境影响，交通安全，天气等）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包含快速响应机制，现场管理等措施的得3分；②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2-1体系认证（一） | 1.0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到的认证信息截图（截图中至少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 |
| 2-2体系认证（二） | 1.00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到的认证信息截图（截图中至少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 |
| 2-3企业认证 | 1.00 | 投标人具有交通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 2-4奖项 | 2.00 | 投标人获得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未提供相关奖项扫描件的不得分。 |
| 2-5质保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周到情况、服务计划、响应方案、到场承诺等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质保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到场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投入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②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2-6技术支撑 | 2.00 | 投标人参与编制过路基、路面施工、绿化养护施工等方面的且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或规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以下①或②要求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能在发布单位官网可查询到标准、规范或规程名称、投标人参编信息； ②能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查询到标准、规范或规程名称、投标人参编信息。 |
| 2-7项目总工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进行评价：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所有材料：①职称证书、②劳动合同、③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2-8项目经理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注：需提供以下所有材料①建造师证书、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人员目前无在建项目也没有被停接任务的声明函、④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2-9施工员 | 3.00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进行评价： ①每提供一名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 ②每提供一名为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满分1分； ③若第②条人员配置均为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再加1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所有材料：①职称或资格证书、②劳动合同、③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2-10评价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的评价情况进行评价：在类似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的（如洪水、台风、火灾等），投标人的服务获得业主单位或政府部门的良好评价或表扬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11类似业绩 | 3.00 | 根据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3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己承接的路面修复或苗木迁移或苗木种植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主要包含许可破路修复、路产迁移与修复、苗木迁移、苗木种植及采购人按实际需要安排的其它任务。

2.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一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控制价。

3.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 1 | 岛内、集美、海沧区域 | 详见附件一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控制价 |
| 2 | 同安、翔安区域 | 详见附件一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控制价 |

**本项目各合同包的服务范围为暂定区域，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区的实际发生项目调整合同包的服务范围，费用按实施方中标价计取。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对此进行索赔，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为了确保项目的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合同包，评标时按合同包先后顺序逐个依次进行评审，每个合同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按合同包顺序依次评审过程中，当某个投标人在合同包1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合同包2中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合同包2的评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破路修复与路产迁移要求 |
| 1 | 开工一般要求：  1、开工报审：中标人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并在开工前报监理审批，提交开工报审表（包含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如施工将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的，施工组织应包含专门的交通组织方案），经监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工。  2、人员培训：中标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质量、安全知识、文明施工的培训，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及技术交底，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  3、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有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数量的项目，中标人必须在开工前对图纸内容进行现场复核，如实际数量与图纸数量或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量有出入的，中标人应将确认的实际工程数量报送监理及采购人审核。  4、采购人未能提供施工图纸及准确工程数量的，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及采购人指令及时进行现场勘察，对项目前期工程量进行详细清点，按采购人提供的规范表格填写工程数量清单，并编制项目预算书及施工方案，及时报送监理及采购人审核。最终完工数量与进场前清点工程量不一致的，中标人应全部承担相应损失及后果。  5、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及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方可组织施工，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拒绝对施工内容进行计量。应急施工可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现场确认后立即组织施工，但应做好开工前及施工各工序的图像等资料收集，以免影响工程量计量工作。 |
| 2 | 迁移项目开工准备：  1、施工进场前的苗木、标志清点工作  （1）由中标人对现场需迁移的苗木品种、数量、规格及交通标志牌进行清点统计，对其中的乔木（含桩景、三角梅）进行编号挂牌，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关信息记录，按每100米桩号范围内苗木及交通标志牌信息统计汇总，采购人及监理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  （2）清点完成并形成统计数据后，由申请单位、采购人、属地分中心（班站）、监理单位、中标人等共同组织核对并书面确认。  2、施工准备工作  （1）施工前中标人应做好报备工作（向路网中心（96300）、监理、属地分中心和采购人报备，信息包括施工内容、施工路段，施工期限等）。  （2）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与编制依据：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造价、工程概况、工程施工条件因素、施工区域情况和编制依据；  2）施工组织机构说明：项目管理机构职能、施工机构职能、项目各部门职责、施工队伍的建立和任务的分工等；  3）施工计划准备：施工技术准备、物资条件准备、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与准备、劳动力准备、现场准备等；  4）施工部署：施工总体部署及施工协调；  5）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大树移植工程、树穴与基肥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等；  6）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总进度控制计划说明，各施工阶段进度计划说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7）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技术措施总则、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分项工程质量措施、计量管理等；  8）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体系、安全保证技术措施；  9）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10）季节性施工措施：防台风、防涝措施、雨季施工措施、夏季施工措施、冬季施工措施等。 |
| 3 | 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  基本要求：  1、中标人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厦门市关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标准、厦门市扬尘防治治理标准等，满足各上级行政部门的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2、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等相关规范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及周边安全设施布设。  一般要求：  1、确定施工方案。施工前，中标人应确定施工范围及安全管理的施工方案，对路面情况进行分析，提醒车辆绕道，避免拥堵。  2、详细划分施工区域，设置好安全标志，按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来划分施工区域。  3、现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统一着橘黄色反光安全服，佩戴安全帽，施工时还应设置专职的交通协管员和专职安全员，施工时全时段进行施工路段安全巡查。  4、施工现场需配备预警精灵，施工车辆必须配置黄色闪光标志灯，停放在施工区内。  5、夜间施工应在施工区域两端设置安全警示灯、闪光方向标，给社会车辆起提示作用。  6、起重机械作业等岗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7、在城区内的施工，除抢修施工和采购人指定外，高峰期（7:30-9:00，17:00-21:00）禁止施工；非城区部分的以不影响道路通行为原则，视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8、项目中标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中标人支付。  9、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不规范、不满足要求等而导致的安全事故，中标人全部承担一切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
| 4 | 迁移项目施工要求：  1、苗木吊装  （1）保护树杆：先用草绳对树干紧密缠绕，再用网包进行缠绕后吊装；同时必须对树冠进行包裹、保护，以免在运输和栽植过程中造成枝叶损伤。苗木吊装需注意下钩位置，严禁发生因下钩位置错误导致折断树枝情况。  （2）修枝工作：苗木修枝保持三级分枝，每个分枝长度不得小于60厘米（特殊情况除外）。  （3）土球吊装：土球规格应为树木胸径的6-8倍（除特殊树种或特定现场除外），土球须用绳网或编织袋保护。吊装时，起吊部位最好在树体重心部分，以使树体与土球保持平衡。起吊时，应轻起轻放，不宜过快。树木装进汽车时，要使树冠向着汽车尾部，根部土块靠近司机室。树干包上柔软材料放在木架上，树体在车上放稳后，在树干与车厢接触部分，用纸板或麻布等垫实，以防擦伤树干；同时用麻绳系牢，防止运输时树体滚动。  （4）处理伤口：对超过2cm以上的剪口或擦伤部位，用保护剂（如0.01%-0.1%的萘乙酸膏）进行涂抹，保护伤口，防止病菌侵入。  2、树苗运输  苗木运输时，上下车应轻抬、轻放，防止土球碰裂，影响成活，苗木接触车厢处应用软物质垫一层，以免树皮破皮，影响成活，同时应注意遮荫、补水保湿，减少树体水分蒸发。每车次运输苗木数量要根据苗木及土球大小，在保证不挤压的情况下，装苗运输。在运输途中，车速不应过快，防止颠破土球。卸车时顺序进行，按品种规格堆码整齐，及时种植，使用机械卸苗，吊装平稳，吊带栓牢固。  3、树苗栽植  苗木运到临时用地后，应随到随栽。最好在阴天或傍晚进行，移植前后，可根据不同树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树体水分蒸腾措施（如喷施抗蒸腾剂、包裹树干、搭建荫棚等）。  （1）修整保护：苗木运到临时用地后，对在运输途中造成的树冠损伤及时修剪，并用保护剂涂抹伤口，防止水分散失和病菌侵入。  （2）土壤处理：种植用土使用前建议进行杀菌、除虫处理（可用 50%百威颗粒按0.1%比例拌土杀虫、用50%托布津或50%多菌灵粉剂按相同比例拌土杀菌）。  （3）起吊土球：起吊前，苗木保护措施与挖掘装车时保护措施相同，但起吊部位应在重心之前，即靠近树冠分枝点处，这样，起吊时树体直立，土球下垂，方便假植、调整树姿。  （4）假植：在定好位置的树穴底铺一层种植土，在其上铺一层基肥（基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料为主，施基肥时应将有机肥搅碎与细土拌匀），平铺穴底，在基肥层上方铺一层种植土，厚5cm以上，避免土球、根系直接接触肥料。棕榈科应在假植过程中在苗木顶部进行挂药包处理。  （5）树苗扶正：利用吊车帮助，再用人工，对苗木进行调整，端正位置，确立最佳观赏面和土球深度。  （6）去掉包装：树体调整完毕，应去掉土球包装物，以利根系恢复、生长；但若土球易散裂，也可不去，但应将土球周围草绳划断，露出土球，以利生根。  （7）树木支撑：树木在栽植完成浇水前必须支撑，要求须按标准采用四角井字杉木支撑。支撑与树干接触部位用草绳缠绕保护树皮，支撑下端与土壤接触部必须砸实并用木桩与支撑绑扎牢固。  4、埋土灌水  苗木假植过程应该边埋土边灌水，使泥土灌满树穴与土球每一个缝隙，以防根系“架空”，不利根系生长。或用铁管多点插入树穴底部从下到上灌水，以保浇透浇匀。这样根系透气性好，有利根系伤口愈合和新根萌发。  假植苗木要及时浇第一遍透水，根据天气情况浇第二、三遍水。浇水后出现土壤沉陷，致树木倾斜时，及时扶正、培土，最终培土高度宜低于假植板15CM，不足应补齐。  5、种植前要先整体保持地块的平整。种植时，应按照同类品种分类种植，苗木种植应平整顺直，不得倾斜。  6、种植完成后，需对地块进行再次整理，设置排水沟及喷灌设施，并安装水表。  7、迁移入苗圃或栽植完成后，经管理单位确认后，进入迁移苗木的养护期。  8、在养护期内，中标人应做好苗木日常养护工作（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确保苗木长势，保证苗木成活率。  9、中标人应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及苗木挂牌工作，养护期满后，向管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由管理单位统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的验收，并召开验收会议：  （1）清点苗木的成活数量，并计算苗木的成活率，要求苗木的成活率必须达到《厦门市公路局关于印发迁移苗木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2）若苗木成活率未达到《厦门市公路局关于印发迁移苗木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达到部分的苗木，按照验收当月苗木的市场价（按市级造价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或按市场调查结果核定，以信息价优先）进行赔偿。  （3）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就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归档，按合同约定单价编制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同时提交工程移交清单及全套完整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按规定完成档案移交工作。  （4）苗木成活及长势的认定以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结果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的认定结果。验收过程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乔木编号及区块标识牌制作  按采购人的要求对苗木进行编号，制作标识牌（样式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录入相关系统（挂牌费用不另计，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5 | 迁移苗木养护要求：  1、种植时可酌情采取树冠喷雾，树干保湿，喷施抗蒸腾剂和树根喷布生根激素等措施，以提高成活率；乔木树干应采取包裹措施。  2、为防台风袭击，提高苗木的成活率，胸径10CM以上的苗木种植后，原则上应立即设立支撑架（胸径15CM以上四角井字松木架式，其余采用三角竹架式）。支撑架高170CM，支撑架入土30-40CM，牢固结实，外形美观；固定树干处，必须有软质衬垫物，防止损伤树皮。胸径10CM以下的苗木可酌情采用其他灵活的支撑形式，但架材、架式都必须结实、安全、整齐、美观。  3、苗木种植后在施工养护期间要按规范认真进行浇水、喷水、施肥、松土、锄草、病虫害防治等各项工作，确保苗木生长健壮，同时保持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具体要求如下：  （一）浇灌与排水  1、新栽植的苗木应根据不同树种，进行适时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在养护期间，需派专人进行浇水作业，发现土壤水分不足，及时浇灌。浇水要掌握“不干不浇，浇则浇透”的原则。  2、对水分和空气湿度、温度要求较高的树种（如棕榈类植物），必须防止干旱，并应适当进行叶片、树干喷水。为了促进新根生长，须在浇灌的水中加入0.02%的生长素，使根系提早生长健全。在夏天，要多对地面和树冠喷洒清水，增加环境湿度，降低蒸腾作用。  3、浇灌时间，夏季以早晚为宜，保持草绳湿润。冬季以中午为宜。  4、出现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以免烂根影响成活。  （二）除草  新栽植的苗木长势较弱，应及时清除影响苗木生长的杂草。除草应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人工除草应将杂草连根拔除；化学除草不得使用对苗木构成伤害的除草剂。  （三）施肥  1、新栽植树木根系损伤尚未愈合时，不宜施用化肥，应采用根外施肥的技术，喷施时间宜在晴天的清晨和傍晚进行，追肥浓度必须适宜。  2、肥料应以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充分腐熟后使用。若施用化肥，应及时浇水，化肥以复合肥为主。  3、追肥应以勤施少量为原则，新栽植苗木长势较差或生长较慢，在生长季节应每月进行根部追肥一次，追肥量必须适宜。  （四）整形修剪  1、新栽植苗木可在保留自然树形或原有造型基础上修剪，通过修剪，调整树形，促进生长与分枝；修剪下来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2、新栽植的乔木应剪除病虫枝、下垂枝、交叉枝、残枝、枯枝以及败叶。  （五）保护措施  1、抗旱：新栽植苗木遭遇持续高温干旱天气时，除应加强灌溉外，应根据苗木的抗旱能力，适当疏剪部分枝叶，并应对树冠及树干喷水降温，增加空气湿度。  2、防风：新栽植树木的原有支撑应经常检查是否牢固，在台风来临前应及时加固或增设支撑，确保支撑有效。台风过后，应及时抢救扶正倾倒的树木，加固完善支撑，清理残枝和适当修剪树冠等。  3、防寒：凡易受寒害的新栽植树木，寒冬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裹、涂白等防寒措施。防寒工作宜在11月中、下旬进行，12月上旬前完成。  4、防治病虫害  （1）病虫害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多种防治措施并举，应充分利用和保护天敌等生物防治措施。  （2）应根据病虫害的发生规律进行防治，一旦发生病虫害，应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防治效果应达到95%以上。  （3）化学防治病虫害应符合下列规定：  1）农药应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严禁使用剧毒、高残毒和有关部门规定禁用的农药；  2）使用农药应严格按照农药的《使用说明书》用药，控制用药的浓度和用药量，不得任意加大使用浓度，不得随意混合使用农药。防治处于开花期、幼苗期的植物，应适当降低使用浓度。用药宜选无风的晴天，并在上午11点前或下午3点后，避免在中午前后高温或潮湿环境下用药，以免产生药害或降低药效。 |
| 6 | 一、破路修复项目开工前准备  1、施工进场前的准备工作  （1）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参与相应破路项目工作面验收，及时发现并提出存在问题，并签订工作面移交书。  （2）由中标人对现场需修复路面的工程量进行测量、计算，编制好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送采购人审核。2、施工准备工作  （1）中标人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向路网中心96300、监理、属地分中心和采购人报备，信息包括施工内容、施工路段，施工期限等）。  （2）中标人按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和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  （3）在开工前，中标人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请采购人及设计单位解决，并做好设计技术交底。  二、破路修复项目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保护好现状绿化、路沿石等既有的路产设施，杜绝绿化损坏、污染等现象。  2、修复前，应对路面进行切边、顺直处理，保证修复整齐、美观。  3、水泥混凝土浇筑后，应保湿养护7天以上，必要时应盖上钢板保护。强度达到设计强度75%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或者临时性开放交通。  4、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监理及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 |
| 7 | 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中标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向采购人每日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中标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
| 8 |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及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告，暂停该项施工，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尽量保护现场原貌接受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2、新设置的交通设施与原交通设施有矛盾，要及时报告，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3、为确保交通及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对交通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专职交通安全员，做好保畅通工作，中标人必须制定交通安全组织专项方案，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交。交通组织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其他细目的报价及安全生产费用中。  4、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水利、交通、铁路、环保等部门的协调，相关协调费用视为已计入本项目各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中标人应按照闽建办建〔2018〕18号要求，对预拌沥青混合料和水泥稳定粒料需安装远程监管平台，所需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中标人应对所投车辆（包括工程车、洒水车等）需安装卫星定位、视频监控装置，并能接入采购人管理平台所需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7、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所需内业资料的进度进行整理，每次进度款计量支付前应按要求整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进度款拨付手续办理，直至中标人整理完成相应内业资料。  8、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参与相应破路许可项目工作面验收，及时发现并提出存在问题。破路许可项目工作面验收合格并接收后，一切的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必要时中标人应加强灌水、夯实等措施，保证回填质量，所需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计量支付。  9、中标人在沥青路面修复时应加强质量管理，各结构层应优先采用原结构层的规格。若采用SMA-13或AC-13等材质，石料必须为玄武岩或辉绿岩，面层修复时厚度至少为4cm，否则应无条件返工。  10、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中标人承担逾期的全部责任，每拖期一天，中标人按合同暂定价1%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拖期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对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施工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在维护施工中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1.1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偷工减料及质量未达要求的情况，中标人除需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外，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处以3000元/次的扣款，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的，每次扣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11.2采购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含路产修复、迁移及环境清理和加强安全围挡工作等）应及时完成，不得以未储备相关建材、交警执法等理由作为未及时完成工作指令的依据。工作指令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视情节严重按3000-30000元/次进行扣款。  11.3维护现场未发现有技术人员在现场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现场技术员累计缺岗3次以上（含3次）的，扣除该子项目30％工程款。  11.4维护工作组织不合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款1000－5000元。  11.5本项目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款人民币50万元整。  11.6中标人在维护工作中出现问题且造成采购人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问责等扣款5万元、被分中心通报、群众投诉、12345投诉平台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款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主管部门通报。  11.7 中标人未执行本管理办法的文明与安全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中标人扣款500-3000元/次以上。  11.8中标人配置的施工员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驻点办公，并配备专用车辆供施工员现场勘察使用，所需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扣款：人员缺勤：500元/天，车辆缺勤：500元/天。  11.9在合同期间，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则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才可更换，且变更人员必须是同等资历的，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扣款合同金额的0.15%/人/次，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扣款1万元/人/次。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则按合同金额的0.3%/人/次扣款；擅自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则按2万元/人/次扣款。  11.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款人民币5万元整。  11.11 伤口愈合剂未按要求及时涂抹，每株扣100元。  11.12 未按要求对苗木进行树杆或土球包裹处理的，每株扣100元。  11.13 出现苗木修剪过度的，扣3000元/次。  11.14 出现苗木起挖土球不标准的，扣3000元/次。  11.15 相关进度资料未及时（期限以各时间节点完工后或采购人发出通知后7天为准）提交的，每延期一周扣2000元。  11.16 未按要求规范种植，假植间距过小，扣3000元/次。  11.17 假植后，场地未按要求清理干净、规整，扣3000元/次。  11.18 棕榈科未按要求挂药包，每株扣100元。  管理中对中标人的扣款均从下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以上措施，投标人均须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 |
| 9 | 由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图表（绘制竣工图及数量表，乔木迁移并编号施工后图片）。  2、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灌溉管网等主材）的质量合格证明及采购凭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除外）。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资料。  5、施工日记（施工主要内容及数量、气象信息、施工班组信息等）。  6、竣工结算报表。  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必须附有上述资料，未提交材料或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2.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2.1本项目各合同包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表机械设备清单要求准备好设备，并提请采购人进行核查。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2.2机械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 1 | 工程车（带GPS、视频监控，能接入采购人平台） | 标准 | 2辆 |
| 2 | 油锯 | 标准 | 4台 |
| 3 | 摊铺机 | 摊铺宽度最小达到0.5米 | 1辆 |
| 4 | 压路机 | 最大工作质量≥3000kg | 1辆 |
| 5 | 洒水车（带GPS、视频监控，能接入采购人平台） | 水箱容积≥8m3 | 2辆 |
| 6 | 切割机 | 标准 | 1台 |
| 7 | 防撞缓冲车 | 通过NCHRP350 TL-2或MASH 2016或更高标准的碰撞测试，可吸收2t重车辆时速70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冲击能量 | 1辆 |
| 8 | 养护作业警示车 | 满足采购人要求（车载喇叭喊话器、车载LED箭头导向灯、车载爆闪警示灯） | 2辆 |
| 9 | 高空作业车 | 作业高度≥16米 | 1辆 |
| 10 | 挖掘机 |  | 1辆 |
| 11 | 钻孔取芯机 |  | 1台 |

2.2.1上述设备名称为一般叫法，具体以投标人所投设备参数满足对应要求为准。

2.2.2为保证响应的及时性及修复质量，投标人至少配备满足2.2条款数量及要求的机械设备。投标时应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租赁期应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购买或租赁合同需附上购置发票）及能证明所配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须承诺所附相关资料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3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每套安全设施最低配置数量详见下表。每个子项目应配备足够的安全帽（橙色）、公路行业统一养护作业服装及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

（2）维护时，除按照相关规程进行布控之外，在快速路、车流量较大干线主车道等路况较复杂路段上应使用防撞缓冲车。

（3）合同履约期间，每个子项目安全作业设施配备应不少于最低配置数量要求，中标人应根据现场维护实际需要、采购人最新养护作业要求以及最新政策、规范标准等要求增加安全作业设施，以满足现场安全要求。

施工作业安全设施配置要求（一套）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图例 | 数量 | 备注 |
| 施工标志 | 详见附件 | 2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施工长度标志 | 详见附件 | 2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限速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限速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限速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限速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车道数减少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橙底黑图案，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禁止超车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解除限速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解除限速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解除限速标志 | 详见附件 | 1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 详见附件 | 2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LED导向标志 | 详见附件 | 3 | 橙底黑图案，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交通锥 | 详见附件 | 50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占道施工布控。 |
| 稳定发光灯 | 详见附件 | 50 | 适用于夜间施工场地。 |
| 主动预警设备 | 详见附件 | 1 | 将养护施工信息推送至主流的导航平台 |
| 警示频闪灯 | 详见附件 | 1 | 黄色、蓝色相间闪光，可视距离≥150m，适用于夜间施工场地。 |
| 附设警示灯的路栏 | 详见附件 | 2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适用于施工场地布控前、后两端。 |
| 路栏（铁马） | 详见附件 | 40 | 适用于车行道、人行道、天桥、地通等占道施工围挡。 |
| 伸缩围栏 | 详见附件 | 10 | 适用于人行道、天桥、地通等临时占道围挡，隔离行人、非机动车。 |
| 水马 | 详见附件 | 40 | 按国标规格和样式，红色。适用于车行道、人行道等占道施工围挡。 |
| 钢板 | 详见附件 | 2 | 常见规格为400\*200\*2cm。规格可根据需要调整，但每块钢板厚度不低于2cm，钢板总面积不少于16㎡。适用于道路开挖后临时铺垫路面。 |

**3.服务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 | |
| 岗位要求 | 人数 | 职称或岗位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执业建造师证书，目前无在建项目也没有处于被停接任务，并已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建造师资 质证书上标明的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 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有合法变更手续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项目经理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 项目总工 | 1 | 拟派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施工员 | 2 | 需具有：1名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名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安全员 | 2 |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要求专职。 |
| 资料员 | 1 | 从事内业管理工作经验满2年以上。 |
| 驻点人员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要求按采购人要求驻地办公。 |
| 其他要求：  1、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以上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非本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2、项目管理人员需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标（或停止从业）状态。  3、评审时管理人员的专业以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若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为准。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证书（职称证书）上的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不符合专业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4、提交的有关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若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5、合同期限内，项目经理未经审批不得更换，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信用平台进行通报。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须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工伤保险，且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 |

**4.其它服务要求**

4.1 在合同履约期间，国家、省、市、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等下发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办法等，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4.2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要求为最低要求，如以上最低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则投标人需相应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直至能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

4.3 如因中标人拟投入设备、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维护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直接购买或租用第三方设备、委托第三方实施等方式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人工、燃油、税费等）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将从合同款直接扣除。

4.4 服务期间，中标人无法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维护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组织另外施工队伍进场实施，并处以2倍实施费用的扣款，扣款从工程款直接扣除；中标人3次无法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维护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4.5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1.5%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担保银行需为厦门地区银行），与履约保证金一同提交采购人，中标人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待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并确认不存在拖欠工资后予以退还。

4.6 中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4.7 对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按照《厦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厦府办〔2018〕29号）的规定执行。

4.8 为确保交通及施工安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施工对交通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JTG H30）及图纸要求，如水马、锥标、警示灯、指示牌等安全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人应根据要求安排交通协管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中标人必须制定交通安全组织专项方案，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交。交通组织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4.9 浇筑混凝土须使用钢制模板，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要求。

4.10 为加强在建项目现场考勤管理，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建设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并能接入采购人指定管理平台，开展日常考勤工作。所需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 中标人应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工伤保险，且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若因中标人未购买保险而发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12 投标人配置的项目经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驻点办公，并配备专用车辆供施工员现场勘查使用，所需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13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清理效果需达到干净、整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撤离现场。

4.1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主要施工方法；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措施；防台风、防雨措施；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

4.15 中标人应负责办理交通管制、登报等与项目相关的手续，保障维修任务顺利进行，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 中标人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系统使用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审核。信息不齐全的维修量，采购人有权不予计量。

4.17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所需内业资料的进度进行整理，每次工程款计量支付前应按要求整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暂 定工程款拨付手续办理，直至中标人整理完成相应内业资料。

4.18中标人应派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满足安全相关要求的，将进行以下扣款：

（1）未配置、使用防撞缓冲车或养护作业警示车，扣款3000元/次；

（2）安全设施配备不足（含标志牌、锥标、爆闪灯、水马等），扣款100-2000元/次；

（3）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养护服，扣款200元/人次；

（4）占道施工时，现场未配置安全管控人员，扣款1000元/次；

（5）占道施工时未及时报备96300，扣款200元/次。

（6）其他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视情节扣款500-2000元/次。

以上扣款，从当期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4.19每个合同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路安〔2022〕6号）要求做好养护作业安全工作，特别是占道报批（报备）、严格按照《作业区安全布控图例集》做好现场布控、按要求配置使用防撞缓冲车或养护作业警示车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控制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20各子项目在前期接收时，采购人根据需要安排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相关的检测工作，每个合同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所需各项费用视为已含在其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质量要求**

5.1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合格标准等相关规定。

5.2道路绿化迁移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强制性条文，适用主要规范及标准包括：《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福建省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35/T 11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设计文件明确的规范及图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城市建设部分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绿地附属设施工程的质量验收应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市政管线及其他市政部分应满足现行市政道路相应标准及规范要求。

5.3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各分部分项和工序等质量所采用的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套用顺序为国标、公路、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相关规范和标准、公路与桥涵工程相关规范和标准。

5.4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5.5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须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中标人应考虑必要的供货期提前供样以确保施工进度。

5.6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并不予计量，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负。

5.7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8中标人必须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 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5.9中标人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

5.10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60平方米）及材料仓库（面积≥150平方的材料堆放场地）且必须派遣固定服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采购人的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与安排，采购人现场负责人根据表现情况给予考核，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6.质保期**

6.1本项目路产修复等内容质保期为1年，路产迁移养护期为3个月。

6.2质保期及养护期的起算方式：路产迁移与修复以各子合同组织交（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或养护期。

7.违约责任

7.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中标人违约：

（1）中标人违规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违法分包或转包的；

（2）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中标人违规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

（4）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中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中标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中标人未能按期开工；

（8）中标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 度的情况；

（10）在施工期间，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打卡，若施工期间离开施工现场或请假的，未获采购人批准；

（11）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2当中标人发生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②违反违约条款第（1）款，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人民币为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责令中标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③违反违约条款第（2）款，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中标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④违反违约条款第（3）款，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中标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⑤违反违约条款第（4）款，工期延误天数为计划工期的一半以内的，支付违约金 0.5万元/天；工期延误天数为计划工期的一半至计划工期以内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工期延误天数为计划工期天数及以上的，支付违约金1.5万元/天，该项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算法计算违约金。

⑥违反违约条款第（10）款，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每次支付人民币支付 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责令中标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⑦在施工期间，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如中标人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则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才可更换，且变更人员必须是同等资历的，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对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人次支付人民币为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更换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每人次支付人民币为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若未经允许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双倍对应数额的违约金。

⑧其它违约情况，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支付每次（项）人民币 100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中标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以先到为准）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验收。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项目验收合格后，待申请款项到达账户且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 1.路产迁移与修复按照子合同条款支付。中标人应做好工程计量工作，按月申请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及时交接验收已完工项目。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路产迁移与修复工程款的比例为中标人完成的并经监理及采购人确认的有效计量款的85%。 2.竣工验收且经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3%审定价的缺陷维修保证金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100%）。 3.缺陷责任期满，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已完全履行合同全部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没有合同纠纷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 注：所有变更项目须经采购人审批后实施，按审批确认后的单价的60%进行中间计量支付，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
| 8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采用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具保函，并保证其有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备注：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按上述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待遇。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以先到为准）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验收。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项目验收合格后，待申请款项到达账户且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 1.路产迁移与修复按照子合同条款支付。中标人应做好工程计量工作，按月申请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及时交接验收已完工项目。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路产迁移与修复工程款的比例为中标人完成的并经监理及采购人确认的有效计量款的85%。 2.竣工验收且经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3%审定价的缺陷维修保证金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100%）。 3.缺陷责任期满，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已完全履行合同全部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没有合同纠纷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 注：所有变更项目须经采购人审批后实施，按审批确认后的单价的60%进行中间计量支付，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
| 8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采用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具保函，并保证其有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备注：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按上述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待遇。 |

其他商务要求

**9.招标相关要求**

9.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9.2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根据“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所述内容及维护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主要服务方法、服务投入的主要设备、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服务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

9.4 本文所述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本次项目投入维护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视为中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负责中标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是专职人员，以确保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并详细说明负责中标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专业特长、工作经验以及相关学历、资格等。

9.6 投标人应配备有足够承担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以及交通、通讯等工具。

9.7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维护项目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8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服务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9.9 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以上所列要求及招标项目技术要求逐项作出相应的投标响应情况说明。

9.10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0.报价要求**

★10.1 合同包的采购预算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该合同包预算价的属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以总价的方式进行系统报价的填写，采购人将按照“投标折扣比例=投标总价（万元）÷2000万元×100%”的公式，间接计算出该投标优惠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服务期内合同结算单价=招标时发布的控制价书中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投标优惠比例。例如：投标人的投标优惠比例为90%，则结算单价为：90%×招标时发布的控制价书中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10.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作为计算投标优惠比例使用，即计算结算单价使用。

10.4 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招标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代理机构，否则视为已知悉本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

10.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水利、交通、铁路、环保等部门的协调，相关协调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各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6 投标人所报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服务内容、承包范围及所有费用价格的综合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车辆费用、办公管理费用、工具设备、临时应急（主要包括考评、检查、防台、抗旱、防洪、重要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110应急联动等期间）措施（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文明施工、安全保障、养护标准化等方面的措施）、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资料归档、交工检测费等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0.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8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若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可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1.合同签订**

11.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三十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11.2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项目，合同包按各子项目实际签订子合同，单独计量、验收、结算等。

11.3本合同包包含子项目补充合同，具体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12.合同期**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以先到为准）。

**13.资金监管**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采购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采购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采购人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应为本项目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采购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采购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成交供应商改正为止。

**14.后附招标文件补充附件（共6个附件）**

**附件：**

**（1）《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2）《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  |
|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及供 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  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2关于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ZK[GK]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采购包：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1 | 2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ZK[GK]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采购包：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1

投标人名称：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1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ZK[GK]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采购包：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2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2 | 2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ZK[GK]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采购包：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2

投标人名称：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合同包2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